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業務 — 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本公司在進行全球發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港幣8,363百萬元(假設發售價格為每股股份港幣6.98元)或約港幣11,091百萬元(假設發售價格為每股股份港幣9.23元)。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港幣9,633百萬元(假設發售價格為每股股份港幣6.98元)或約港幣12,770百萬元(假設發售價格為每股股份港幣9.23元)。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約40%用作全數償付工商銀行信貸的未償還款額約80百萬美元及本集團部分短期借貸,包括:

銀行 每月利率 到期日	金額(1)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工商銀行 0.51 2008年1月	100
交通銀行 0.51 2008年1月	130
中國建設銀行 0.56 2007年9月	260
中國建設銀行 0.54 2007年10月	150
中國建設銀行 0.59 2008年3月	140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0.51 2007年12月	280
	1.060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上述所有銀行借貸已用作復星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借貸由廣信科技、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 生擔保外,上述所有銀行借貸僅由廣信科技擔保。

- 約20%(假設發售價格為港幣8.11元(即指示發售價格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6.98元及港幣9.23元的中位數),則港幣1,947百萬元)用作投資及/或收購鋼鐵、醫藥及零售業;
- 約15%(假設發售價格為港幣8.11元(即指示發售價格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6.98元及港幣9.23元的中位數),則港幣1,460百萬元)用作投資及/或收購原材料供應商,尤其是鐵礦石及焦煤;
- 約15%(假設發售價格為港幣8.11元(即指示發售價格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6.98元及港幣9.23元的中位數),則港幣1,460百萬元)用作投資及/或收購金融服務業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及
-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作為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營運資金。

任何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的投資及/或收購以及相關協議主要由本公司或其全資子公司(包括復星集團)進行及直接訂立。儘管我們已物色多個初步目標投資項目及收購目標以作評估,惟我們尚未就任何投資及收購落實任何諒解、承擔或協議。我們可能但未必進行任何或所有該等項目。

與我們透過投資擴張來發展業務的策略相符,我們將繼續物色及審查目標公司(如有)。這些目標公司可能但未必經營我們核心業務所經營的行業,而我們或會在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透過增購產業公司股權而間接投資及/或收購這些目標公司。此外,倘某一行業出現一個或多個商機,則我們或會將部分撥作投資及/或收購其他行業的資金用於上述日後的投資及/或收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無即時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則我們會在有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持牌第三方財務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或投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